

赤红政办字〔2024〕29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5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另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20元。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5	高龄津贴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100 元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600 元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重阳节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6〕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目前为70至7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50元。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分散供养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留守、空巢老年人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8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补贴标准。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9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区人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0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老年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红山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山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赤红政办发〔2024〕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1	临时救助	遭遇意外事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突发重病、需紧急入院救治导致的基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防关爱	特殊困难老年人指（独居、留守、空巢、重残、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关于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号）
14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5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16	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物质帮助	区卫健委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25 元, 两项政策可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8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9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保费为 15 元/人/年，保险总保额为 26000 元/人。保险总保额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21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 5000 元。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9 号）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 号）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服务	区卫健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1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实施政府指导价旅游景区、景点，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实行政府调节价的旅游景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定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物质帮助	区文旅体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118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2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优待	区交通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3	法律援助	困难老年人	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和享受低保待遇老年人、特困供养老年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权利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直接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4	公证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推行小额遗产继承公证费用减免制度，倡导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	公证服务	区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5	养老服务补贴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非营利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4000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基数进行核算。 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0.8倍、0.9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的1.1倍、1.2倍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其中，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300元。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1.3倍、1.4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	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7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区人社、卫健、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人才培养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8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	养老机构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有关收费；适当减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税费减免	区发改委 区税务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赤政办发〔2017〕7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9	老年助餐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重点加大对低保、特困、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保障力度，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逐步开展。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大幅提升，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牧水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投局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4 年工作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0	“红山银龄行动”老年人志愿服务个性岗位开发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围绕培育老年生活新业态、提升老年志愿服务能力,实施“红山银龄行动”,组织开发健康服务、科技兴农、科普宣传、老年互助、法律维权、红色传承六大老年人志愿服务个性岗位,实现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更加畅通,促进老年人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老有所为。	关爱服务	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4〕5号)

(此页无正文)